

资阳市工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资市工领〔2022〕4号

资阳市工业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资阳工业稳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 七条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党委、人民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，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经研究同意，现将《资阳工业稳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七条政策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资阳市工业工作领导小组

2022年6月8日



资阳工业稳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七条政策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省关于工业稳增长的决策部署，切实做大工业总量，提升发展质量，加快建设工业强市，推动资阳工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加快产业提质增效。支持产业创新发展，对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并获得生产批件的企业，每个药品批文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资金支持。对自主研发或引进并获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的企业，每个第三类、第二类医疗器械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资金支持。对产品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首台（套）、首批（次）、首版（次）和获得新能源汽车新车型产品公告的企业，每个产品给予 30 万元资金支持。单户企业同一年度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二、推动企业梯度培育。推动龙头企业争创四川省制造业“贡嘎培优”企业，培育一批主业突出、核心竞争力强、税收贡献大的骨干企业，对税收、稳增长、亩均效益等具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通报表扬。支持企业专注发展细分领域，对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（产品）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。支持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，对认定为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中小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0 万元资金支持。培育壮大企业（个体户）规模，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（个体户）统计的企

业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。

三、支持项目投资建设。支持新建项目投产，对新建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且在约定建设期内竣工的工业项目，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入 3% 给予资金支持，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。支持技改项目建设，对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且已竣工入库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，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入 5% 给予资金支持，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四、提升园区承载能力。鼓励开发建设标准厂房，对园区内总投资不低于 1 亿元的新建或改造标准厂房（孵化器）等平台项目，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一定比例给予资金支持，单个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。提升园区亩评效益，对亩评综合效益较高的制造业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，单户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。

五、降低生产用电成本。创新电力市场交易改革，建立“一专三制一平台”机制，搭建场外交易撮合平台，提高企业抱团谈判整体议价能力，降低企业水电交易价格。指导企业用好分时段电价政策和基本电价政策，提高用电经济性。做好有序用电方案，支持架设电力专线、安装稳压器等方式提升企业用电可靠性。

六、强化工业用地保障。加强用地统筹，土地指标优先保障全市重点工业项目，推行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改革、鼓励工业用地弹性出让，每年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 30%。支持优质项目，对符合国家、省、市产业导向且用地集约的项目，可

按《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09〕56号）确定最优土地出让底价。在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发展方向，不改变工业用途前提下，鼓励以厂房加层等方式提高土地利用率，不再增收土地价款。

七、持续提升服务能力。推进政府购买服务，每年在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产业研究、展览展会、信息平台、服务体系、现代企业制度、专精特新培育、园区“金融管家”等领域。建立完善常态化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生产经营困难问题化解机制，帮助解决企业在各发展阶段中所面临的人力资源、法律、投融资等痛点和难点问题。加强专班服务，深入实施重点企业服务工作专班制度，按照“一企一策”对重点工业企业制定分年度成长计划，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“全覆盖”挂联帮扶服务。

本文件自2022年6月8日起实施，有效期2年。由市政府授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，奖补资金从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以及上级专项资金中安排。具体奖补标准，可根据奖补资金总额预算安排进行调整。